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170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叶学财	董事、总经理	60.00	21.4286%	0.4053%
王晓民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10.7143%	0.2027%
连健昌	董事长	20.00	7.1429%	0.1351%
吴贵鹰	董事	20.00	7.1429%	0.1351%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3.00	1.0714%	0.0203%
姜应军等 71 名核心员工		94.30	33.6786%	0.6370%
预留部分		52.70	18.8214%	0.3560%
合计		<b>280.00</b>	<b>100.00%</b>	<b>1.8915%</b>

注： 1、上述激励对象中，71 名核心员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4、本次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民、张丽芳参与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3.00 万股、占比 0.0878%, 1.30 万股、占比 0.0088%。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学财	董事、总经理	39	吴炜	核心员工
2	王晓民	董事、财务总监	40	李生惠	核心员工
3	连健昌	董事长	41	颜海清	核心员工
4	吴贵鹰	董事	42	付庆棠	核心员工
5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43	刘禹河	核心员工
6	姜应军	核心员工	44	徐根水	核心员工
7	朱华	核心员工	45	张英兰	核心员工
8	王波	核心员工	46	倪晓琴	核心员工
9	蔡圣淮	核心员工	47	陈亮	核心员工
10	李永茂	核心员工	48	项永清	核心员工
11	游俊	核心员工	49	陈勇文	核心员工
12	奉艳辉	核心员工	50	周吉中	核心员工
13	吴明林	核心员工	51	傅琼	核心员工
14	胡敏	核心员工	52	陈华春	核心员工
15	连建庭	核心员工	53	周草	核心员工
16	夏海丰	核心员工	54	刘贤安	核心员工
17	杜晓艳	核心员工	55	刘彩霞	核心员工
18	郑文林	核心员工	56	苏桂兰	核心员工
19	李新民	核心员工	57	张嘉敏	核心员工

20	叶连丹	核心员工	58	施云英	核心员工
21	吴崧	核心员工	59	吴升高	核心员工
22	葛小东	核心员工	60	汪强	核心员工
23	赵明德	核心员工	61	王敏	核心员工
24	朱雪婷	核心员工	62	巫金兰	核心员工
25	程瑞杰	核心员工	63	刘建红	核心员工
26	李华	核心员工	64	余繁勇	核心员工
27	康意钦	核心员工	65	伍宝英	核心员工
28	范金仁	核心员工	66	蓝花	核心员工
29	李仙霞	核心员工	67	陈少华	核心员工
30	林远春	核心员工	68	徐石均	核心员工
31	施兰	核心员工	69	张家财	核心员工
32	邹欣	核心员工	70	周云芝	核心员工
33	徐建山	核心员工	71	张荣煜	核心员工
34	陈雪锋	核心员工	72	陈瑞英	核心员工
35	王丽霞	核心员工	73	傅春花	核心员工
36	吴华滨	核心员工	74	杨桂兰	核心员工
37	陈绍虹	核心员工	75	周小政	核心员工
38	陈慕财	核心员工	76	徐水寿	核心员工

注：上述激励对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